发包方（甲方）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**工程概况**
2. 工程名称：西安市第三十四中学专项提升

2.工程地点：西安市第三十四中学

3.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磋商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

4.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5.工　　期： 日历天，20 年 月 日—20 年 月 日

6.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

7.合同价款： 元

8.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，合同价包括供货、施工、检验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技术服务、协调、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、应交纳税费、伴随服务费、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下。本项目最终报价为总价，最终结算=实际工程量\*（1-下浮率）\*一次报价中单价，下浮率=（一次报价总价-最终报价总价）/一次报价总价\*100%

**二、甲方工作**

1.开工前三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,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。

2.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。

**三、乙方工作**

1.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于 前交甲方审定，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.指派 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4.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。

5.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.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；工程竣工移交前，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。

7.施工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8.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，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9.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、电表，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、电表显示的用水、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、电费。

10.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，与甲方一概无关，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1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及施工队伍，若出现此类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2.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、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指正更正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13.施工中或竣工后，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、劳务分包商款项，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，均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。

**四、关于工期的约定**

1.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2.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，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。

4.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**五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1.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。

2.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3.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4.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；验收不通过的，由乙方负责整改，工期不顺延。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**六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**

（1） 合同签订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（2） 工程竣工，验收合格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（3） 承包人上报完整、合规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，工程结算完毕且结算资料归档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**七、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**

1.本工程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采购供应。

2.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由此造成的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**

1.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2.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在路面洗刨、摊铺、碾压等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，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，在道沿石装卸、运输及安装过程中，严防人员磕碰、砸伤等事故的发生。

3.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九、保修**

保修期为 2 年，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。保修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2日内派人无偿维修。如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**十、奖励和违约责任**

1.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20天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，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，且合同解除时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交付的 等设施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3.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4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5.除本合同约定外，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施工中或竣工后，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、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，均属于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，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。

5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，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完工的偿付逾期违约金（违约金为延期期间每日按照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）。

6、采购人负责场地交付，协调与施工相关的外部干扰因素，确保施工环境顺畅，并承担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。

7、因承包人组织不力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工，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**十一、争议或纠纷处理**

1.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2.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 （一） 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二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**十二、其它约定**

1.乙方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、投标质量等级、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，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份，正本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副本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:  地址： 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